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

-----†-----
申請指引
-----†-----

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

(第二期)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秘書處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電話： 2906 1546 / 2906 1547

傳真： 2906 1574

電郵： bhcf_enquiry@devb.gov.hk

目錄

	<u>段</u>
I 引言	
• 背景	1
• 目標	2
• 合資格申請機構	4
II 擬議項目	
• 基本規定	7
• 優先項目主題	8
• 提供義務工作機會	9
• 青年參與	11
III 申請	
• 遞交申請	12
• 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19
• 截止申請日期	22
• 通知申請結果	24
• 撤回申請	27
• 有關申請表格的知識產權	28
IV 評審申請	
• 評審程序	29
• 評審準則	34
V 通過撥款和資助協議	35
VI 查詢	38
附錄 I	優先項目主題及參考題材
附錄 II	有關填寫申請表格（附錄 III）和預算計劃（附錄 VI）的須知
附錄 III	申請表格
附錄 IV	《使用資助款項的條件》
附錄 V	《資助指引》
附錄 VI	預算計劃

I. 引言

背景

1.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基金**」）在 2016 年成立，旨在支持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以及學術研究，以推動歷史建築保育工作。基金亦涵蓋一些有關政府保育歷史建築的現行措施及活動。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是基金下推出的計劃。

目標

2. 政府通過基金，就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提供資助，以達到以下目標：
 - (a) 加深公眾對歷史建築保育的理解和認識；
 - (b) 推動公眾、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及其他持份者採取直接和積極正面的行動，以保育和活化歷史建築；以及
 - (c) 促進公眾參與，以及增加在文物保育方面的義務工作機會。
3. 基金資助的所有項目，應以提升參加者的文物保育意識和知識、推動參加者積極參與、鼓勵參加者改變行為，以保育歷史建築為目標，從而對文物保育帶來正面影響，並根據項目設定的目標取得可量度的具體成果。項目應訂立有效的方法，並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創新的方法以達到上述目標。

合資格申請機構

4. 合資格申請機構須為具有法律行為能力訂立合約，並曾參與歷史建築保育工作¹的本地非牟利機構（例如非政府組織、

¹ 「參與」可包括但不限於(i)目前正在使用、營運或管理獲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級的本地歷史建築或法定古蹟；(ii)具有組織與本地歷史建築保育相關的公眾參與活動或其他相關教育活動的經驗；或(iii)具有設計有助於促進本地歷史建築保育的工具的經驗。

專上教育院校²、社區組織或專業機構³。

5. 以下類別的合資格申請機構申請資助時，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a) 本地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機構⁴（只接受具法人資格的機構申請）

- (i) 稅務局就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所作豁免繳稅安排發出的函件副本；
- (ii) 該機構的註冊文件副本；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同等文件的副本；以及
- (iv) 主要負責人及其職位名單。

(b) 本地註冊的非牟利公司

- (i) 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發公司註冊證明書的副本；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當中須包含禁止成員在公司解散後攤分利潤或資產的條款，而其宗旨及權力不得包括向成員分派利潤）；以及
- (iii) 董事及其職位名單。

(c) 本地專上教育院校

- (i) 院校本身的院校條例／《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成立的證明文件或基金秘書處（「**秘書處**」）接受的其他證明文件（請先與秘書處確認有關文件是否屬有效證明）的副本；以及
- (ii) 校董及其職位名單。

6. 如有需要，申請機構須提供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審查及核實。

² 專上教育院校是指在教育局網頁上列出的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ostsecondary/local-higher-edu/institutions/index.html>) 及職業訓練局轄下提供人才培訓的成員機構 (<https://www.vtc.edu.hk/html/tc/institutions.html>)。

³ 不包括截至申請本資助計劃日期時仍在~~使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一次過撥款，以應付項目的開辦成本和最多在首兩年的經營赤字（如有）的營運機構。

⁴ 申請機構是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

II. 擬議項目

基本規定

7. 項目若不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合資格獲取基金的資助，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
- (a) 擬議項目須有助本地歷史建築的整體保育工作，提升本地社區（包括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及其他持份者）對歷史建築保育的意識，或推動社會採取行動以保育歷史建築；
 - (b) 擬議項目須令整個地區或社區得益，而非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公司集團有利；
 - (c) 擬議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
 - (d) 由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當日起計，舉行擬議項目的年期（「**項目年期**」）須維持不少於 12 個月但不多於 24 個月；以及
 - (e) 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下文第 15 段所訂明的規定，由申請機構負責人（「**機構負責人**」）簽署；申請表格的正本必須蓋上機構或公司的正式印章。申請表格必須符合下文第 16 及 22 段所訂明的規定，在限期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秘書處。

優先項目主題

8. 在符合上文第 7 段所訂明的規定下，與**附錄 I**所載優先項目主題相關的申請（「**優先考慮申請**」）會獲得優先考慮。相同的評審準則將適用於大致與資助計劃的目標一致的非優先項目主題的申請。

提供義務工作機會

9. 為了讓更多公眾人士參與基金資助的文物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我們鼓勵申請機構動員義工參與其擬議項目，例如透過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文物之友計劃⁵招募的義工及／或通過申請機構的網絡邀請保育建築師／測量師，在文物活動擔任義工（例如為一系列的公眾講座／導賞團／工作坊提供後勤支援），以及參與規劃及／或推展文物項目（例如進行口述歷史項目、為項目建立網站、開發應用程式或製作影片等）。
10. 申請機構應在計劃書內提供有關推動義務工作的建議，以在有關歷史建築保育的活動中加強公眾參與和知識傳承。有關建議將按照第 34 段所載的相關評估準則予以考慮。

青年參與

11. 鼓勵並讓青年人參與規劃及推行擬議活動，是促進青年發展，並使歷史建築保育的知識得以持續傳承予下一代的重要途徑。因此，我們鼓勵申請機構說明將如何令青年人積極參與策劃和推行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活動。建議若附有切實可行的參與方案，將按照第 34 段所載的相關評審準則予以考慮。

III. 申請

遞交申請

12. 填寫並遞交申請前，應先細閱並遵從本指引及其附錄，特別是載於附錄 II的有關填寫申請表格（附錄 III）和預算計劃（附錄 VI）的須知（「須知」）。
13. 申請機構應填妥申請表格（載於附錄 III），連同預算計劃（載於附錄 VI）一式兩份（正本及一套副本）一併遞交，並附上

⁵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最初於一九九七年推出該計劃，目的是通過特別舉辦的項目，匯聚有興趣人士與古蹟辦攜手合作，向公眾推廣文物保育。

光碟，當中儲存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須兼備 PDF 格式（與 Adobe Acrobat DC 相容）和 Microsoft Word 格式（與 Microsoft Word 2016 相容）的版本）及一切所需文件（PDF 格式）的電子檔案。若已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的正本和電子檔案內容有差異，將以正本的內容為準。

14. 每個申請機構不得遞交多於一份申請，而每份申請必須由第 4 段所述的單一機構遞交。申請機構須屬擬議項目的單一聯絡點，負責有關項目事宜。不過，申請機構可與其他協辦／協助／贊助團體攜手合作，以推行擬議項目。
15. 申請表格必須由機構負責人簽署。有關機構負責人須屬申請機構按第 5 段提供的證明文件所顯示的主要負責人、董事、幹事或董事會成員之一，或秘書處接受的其他人士。機構負責人須有權代表申請機構簽署資助協議；對項目的落實情況負責；以及負責批准所提交的項目文件。申請表格的正本必須蓋上機構或公司的正式印章。凡未經可接受的機構負責人簽署或未蓋上正式印章的申請，將不獲考慮。如有疑問，申請機構應在遞交申請前聯絡秘書處。
16. 申請表格須在限期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秘書處以下地址。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第二期）」。秘書處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秘書處

17. 秘書處會在接獲申請當日起計的 14 個曆日內發出認收通知。
18. 秘書處不會考慮或處理不完整或沒有按照本指引的規定遞交的申請，除非申請機構及時更正有關問題並獲秘書處接納其更改。

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19. 如有需要，秘書處或會要求申請機構作出補充說明或提交補充資料。在收到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提交補充說明或補充資料）後，審核申請的工作才會進行。若有需要，申請機構須提供證明文件的正本，以供審查及核實。
20. 如果秘書處要求申請機構作出補充說明或提交補充資料，申請機構須於秘書處提出查詢的日期起計 14 個曆日內，或與秘書處議定的延長限期內，以書面回應秘書處的要求，否則申請會被視作撤回，秘書處會停止處理有關申請。
21. 為避免雙重資助，秘書處會向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核實申請機構是否現正或曾經就擬議項目獲其他資助計劃資助。視乎申請機構獲得其他資助來源的安排⁶，秘書處保留停止處理有關申請的權利，而政府或會調整資助金額。如擬議項目的資助狀況有變，申請機構須立即向秘書處報告。

截止申請日期

22. 截止申請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假如在截止申請當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截止日期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的中午 12 時。逾期申請將不獲考慮。
23. 若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郵戳日期必須為截止申請當日或之前。

通知申請結果

24. 一般而言，成功申請機構會收到一份原則上批准通知書（「通知書」），以通知其申請結果。
25. 除非申請機構接獲秘書處發出的通知書，否則申請不可視為

⁶ 其他資助來源亦包括保育歷史建築基金下的政府資助計劃。

成功。

26. 政府沒有責任接納任何已遞交的申請，並保留權利向公眾公布申請結果和披露申請機構的身分，而無須取得有關申請機構或任何其他申請機構的同意。

撤回申請

27. 任何申請機構在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之前，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處撤回申請。一旦撤回是次申請，不能重啟。

有關申請表格的知識產權

28. 政府、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以及其各自的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有權就申請機構遞交的申請表格和所有相關文件或材料，作出《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至第 29 條訂明受版權限制的作為以評估申請機構的申請、管理資助計劃、根據上文第 26 段作出披露及所有附帶的其他用途等。

IV. 評審申請

評審程序

29. 所有合資格申請均會由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會就基金撥款事宜向發展局局長作出建議。有關委員會的詳細資料，請瀏覽 <https://www.heritage.gov.hk/tc/advisory-committee-on-built-heritage-conservation/background/index.html>。
30. 秘書處除進行上文第21段所述的查核工作外，亦會在有需要時就擬議項目徵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申請機構過往推展其他受政府資助項目的記錄亦會予以考慮。如發現其表現欠佳（例如違反協議條款、被終止協議或提交項目成果時有重大延誤），秘書處會在審核時加以考慮，而此等因素或會導致其申請被取消資格。秘書處會整合上述資料，並向委員會報告，以供考慮。

3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向政府人員或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以期影響申請結果，即屬犯罪。申請機構、其僱主或代理人如提供有關利益，其申請的資格亦會被取消。
32. 即使申請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機構曾經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的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
33. 審批當局對於申請項目擁有最終決定權。

評審準則

34. 委員會將按以下評分制度審核和評估申請：

評審範疇	最高評分
<p>(a) <u>目標和項目主題</u></p> <p>(i) 擬議項目如何符合資助計劃的目標，特別是：</p> <p>(1) 項目將為本地的文物建築帶來哪些裨益，或在多大程度上提升本地社區（包括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及其他持份者）對保育歷史建築的意識；以及</p> <p>(2) 擬議項目會否在質和量上增加市民在文物項目的參與，以及增加有關項目的義務工作機會。</p> <p>(ii) 所選主題的相關性—擬議項目是否完全符合上文第 2 段和第 3 段所載的資助計劃目標，以及在項目範圍、目標羣組及受眾方面與所選的優先項目主題是否相關。如擬議項目沒有選擇任何優先項目主題，此項評審準則將不獲評分。</p>	25
<p>(b) <u>項目成果、影響及可持續性</u></p> <p>(i) 擬議項目能否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是否具有在保育界廣泛宣傳的價值及潛力，以及是否有助提升歷史建築保育。</p> <p>(ii) 擬議項目的成果／影響能否持續達到本計劃的目標，例如設計可供公眾參觀的文物徑、製作資料冊以作導賞訓練用途等。</p> <p>(iii) 建議能否令不同界別積極參與計劃進行的活動，例如：</p> <p>(1) 有否提供全面的計劃，以動員歷史建築保育界的從業員參與項目；</p> <p>(2) 有否提供全面的計劃，以推動不同背景的義工，在計劃進行的活動中，協助推廣保育歷史建築及有關方面的知識傳承；以及</p> <p>(3) 有否提供全面的計劃，以推動青年參與策劃及推行有關歷史建築保育的活動。</p>	25

評審範疇	最高評分
<p>(iv) 建議能否加強歷史建築保育方面的知識傳承，例如：</p> <p>(1) 有否包含相關題材，介紹歷史建築保育方面的實用知識，例如用於修復和保育歷史建築的傳統或先進新技術與產品，以及試用三維打印技術進行保育等；</p> <p>(2) 能否促進本地或非本地從業員之間的知識交流，或增進歷史建築保育方面的專門知識；</p> <p>(3) 能否廣泛涵蓋不同受眾；以及</p> <p>(4) 能否讓公眾持續接觸到項目成果、資料及刊物，例如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刊物、影片等。</p>	
<p>(c) <u>創意、項目成效及宣傳</u></p> <p>(i) 如何因應目標受眾提出新的構思及推展方法，有效促使他們在行為上作出正面改變，以保育歷史建築。</p> <p>(ii) 有否一些基於其他具成功經驗及良好作業方式的創新項目的嶄新或進一步演繹的構思，以及能否提供相關理據。</p> <p>(iii) 擬議項目是否或會否很可能與其他團體已經或現正推展的工作重複。</p> <p>(iv) 活動是否有效運用不同的本地歷史建築資源，以彰顯所選的項目主題，例如：</p> <p>(1) 有否與已評級歷史建築／法定古蹟的私人業主合作安排活動；以及</p> <p>(2) 有否不同類別、不同背景或糅合東西方文化的歷史建築。</p> <p>(v) 建議有否提供合理的宣傳計劃，以合適途徑向目標參與者及社羣推廣有關活動。</p>	20
<p>(d) <u>項目管理</u></p> <p>(i) 項目團隊的能力，包括項目團隊的成員組合、技術及項目管理的能力、項目負責人及主要成員的經驗及過往表現，以及他們管理和恪守資助條件的能力。</p>	20

評審範疇	最高評分
<p>(ii) 項目規劃，包括擬議的執行計劃是否周詳和切實可行，以及項目年期是否合理。</p> <p>(iii) 有否清楚訂明項目成果，並制訂具體和可量化的成效指標以評估是否達到項目的目標。</p> <p>(iv) 申請機構曾獲或正接受其他政府資助的記錄，包括以往曾進行性質類似的項目、推展政府資助計劃下其他項目的過往表現及財務管理的評價的，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提供的資助。</p>	
<p>(e) <u>財務及預算管理</u></p> <p>(i) 擬議預算是否審慎務實；是否與項目目標和範圍、活動、直接受惠者目標人數及活動成果相稱；資助是否有效運用及用得其所，以及每項支出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p> <p>(ii) 是否有完整的分項預算。</p> <p>(iii) 擬議項目是否有其他途徑獲得資助，或從其他途徑獲得資助會更為適合。</p> <p>(iv) 擬議發放資助的時間表是否合理。</p>	10

V. 通過撥款和資助協議

35. 每個項目最高可獲 200 萬港元資助。
36. 收到通知書後，成功申請機構須於 14 天內與政府訂立資助協議（此後即成為「**獲資助機構**」），以確認遵守資助協議所載的一切條款及條件等，包括《使用資助款項的條件》和《資助指引》（分別載於本指引的附錄 IV及附錄 V），以及由委員會或政府不時就資助計劃一切事宜所發出的指示及指引。
37. 獲資助機構須在簽署資助協議日期（「**開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開展及推行項目。

VI. 查詢

38. 關於遞交申請的查詢，可向秘書處提出：

地址： 尖沙咀東麼地道 68 號
帝國中心 7 樓 701B 室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秘書處

電郵： bhcf_enquiry@devb.gov.hk

電話： 2906 1546 / 2906 1547

傳真： 2906 1574

39. 我們在回覆查詢時所提供的資訊，可能亦會提供予其他申請機構。